*st 600894 2012 28

2012 7 6

59 13

9 9

1

9 0 0

2

9 0 0

9 0 0

9 0 0

1

9 0 0

2

9 0 0

3

9 0 0

147

6

9 0 0

<

1950 8

1952 1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2012年7月6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阅 [illegible] 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董事会秘书候选人——蔡志雯女士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三、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